

**关于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审核报告**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ONT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 目 录

一、关于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审核报告.....	1
二、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3



# 关于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审核报告

中天运（2021）核字第 90284 号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北制药”）编制的《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编制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华北制药管理层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华北制药管理层编制的《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华北制药管理层编制的《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华北制药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实现净损益与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审核报告仅供华北制药 2020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审核报告作为华北制药 2020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本页无正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贾建彪  
120000360669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会文  
110002043765



##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北制药”、“上市公司”或“公司”）编制了本说明。

###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 （一）资产重组方案

经2020年4月1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2020年6月2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年7月15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药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华药集团持有的华北制药集团爱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诺公司）51%股权、华北制药集团动物保健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动保公司）100%股权及华药集团持有的华北牌系列商标资产。本次交易对价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其中华药集团持有的爱诺公司51%股权15,161.03万元与动保公司100%股权7,450.39万元全部通过发行股份支付对价，华药集团持有的华北牌系列商标资产65,959.67万元中通过发行股份支付对价38,959.67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27,000.00万元，商标资产交易增值税3,957.58万元由华北制药以现金方式支付。

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含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55,0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扣减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但上市公司董事会首次就本次重组作出决议前该等现金增资部分已设定明确、合理资金用途的除外）后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489,241,418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支付相关交易税费以及中介机构费用等，其中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交易作价的25%。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但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如募集配套资金未能获准实施或虽获准实施但不足以支付所需的货币资金，上市公司将以自有货币资金或以自筹资金补足。

2020年6月29日，上市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

案》，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630,804,72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3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实施完毕。因此，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7.25 元/股。

## （二）拟收购标的的基本情况

### 1、华北制药集团动物保健品有限责任公司

华北制药集团动物保健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动保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 9 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23600848XG，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康彦。注册地址：石家庄长安区华清街 19 号，总部地址与注册地址相同。股东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增资 720 万元、于 2014 年 3 月增资 1,000 万元，于 2019 年 12 月增资 5,000 万元，增资后的公司注册资本 7,000 万元，股东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累计出资 7,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

动保公司属兽用药品制造行业，经营范围：兽药的生产销售；兽药制剂、兽药原料的批发和进出口，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兽药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未经加工的初级农产品、预包装食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动保公司的母公司为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最终控制方为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动保公司的营业期限为 2002 年 12 月 9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 2、华北制药集团爱诺有限公司

华北制药集团爱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诺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3 月 29 日；法定代表人：孙耀华；公司住所：河北省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82601702681W。

爱诺公司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农药（危险化学品及第一类易制毒制品除外）、兽药（生产品种及有效期的批准证书核定为准）；开发、生产、销售水溶肥、生物有机肥、微生物菌剂（以上项目禁止类、限制类除外；需相关部门批准的，未经许可不得经营）；化肥、有机肥的批发；自营或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爱诺公司注册资本为 66,605,600.09 元。

### 3、商标资产

华药集团所持有的商标资产，为华药集团拥有的经核准注册以及尚在申请注册的各项商



标，统称为华北牌系列商标。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华药集团共拥有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核准注册商标 371 项，尚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申请注册商标 20 项（含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申请注册商标 5 项），国际注册商标 57 项，合计 448 项。

### （三）资产重组方案的最终核准和实施情况

2020 年 11 月 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75 号），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后，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积极组织推进本次交易实施工作，并已完成爱诺公司 51%股权过户、动保公司 100%股权过户。

截至报告日，已完成 388 项境内商标过户工作，13 项境外注册商标过户至华北制药，剩余 44 项商标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

2020 年 12 月 4 日，华药集团与华北制药签署《交割确认书》，约定以《交割确认书》签署之日作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割日。自交割日起，标的资产的全部盈亏将由华北制药享有和承担，并且无论该等标的资产过户及/或移交手续是否完成，于标的资产之上已现实存在或将来可能发生的任何权利、权益、风险、损失、义务、责任、债务均由华北制药享有及承担，有关或有债务及诉讼事项由华北制药承担。华药集团已在《交割确认书》中承诺，华药集团将尽全力完成华北牌系列商标过户手续。

爱诺公司、动保公司已经成为公司的子公司，2020 年的财务报表已经纳入公司合并范围，资产、负债、损益、现金流量已经合并至公司的合并报表中。

2020 年 12 月，华药集团将华北牌系列商标资产相关的费用开票结转至华北制药，已经开具的发票也已经红冲，相关的损益已经结转至华北制药，华北牌系列商标使用费由华北制药收取。

同时，于华北牌系列商标权资产之上已现实存在或将来可能发生的任何权利、权益、风险、损失、义务、责任、债务均由华北制药享有及承担，有关或有债务及诉讼事项由华北制药承担。

## 二、收购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 1、业绩承诺期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若交割日推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则前述业绩承诺期相应顺延为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交割日为 2020 年 12 月 4 日，所以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 2、业绩承诺金额

华药集团对爱诺公司、动保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每年实现的承诺净利润数及对华北牌系列商标在业绩承诺期间每年实现的承诺净收益数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如适用)
爱诺公司	2,621.99	2,855.78	3,139.03	3,599.68
动保公司	487.61	697.78	848.55	1,018.43
华北牌系列商标	5,437.11	6,028.95	6,338.10	6,724.30

注 1：净利润指经审计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注 2：净收益指经审计商标许可使用费收入剔除商标服务成本、维护管理费用、税金及附加后的净收益。

## 3、补偿金额及补偿方式

在业绩承诺期间内每个会计年度，应由华北制药聘请具备《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质的审计机构，对爱诺公司/动保公司/华北牌系列商标在业绩承诺期间的每年度实现净利润/净收益数与承诺净利润/净收益数的差异情况分别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业绩承诺年度专项审核报告。爱诺公司/动保公司/华北牌系列商标资产在业绩承诺期间内的实现净利润/净收益数与承诺净利润/净收益数的差额，将根据业绩承诺年度专项审核报告的结果确定。

若爱诺公司/动保公司/华北牌系列商标资产等三项中的任何一项资产（以下简称“单项资产”）在业绩承诺年度分别实现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净收益数未达到该等单项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净收益数，则华药集团应按照协议约定对华北制药承担业绩补偿义务。补偿原则为：华药集团须首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对华北制药进行补偿，不足以补偿时，再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现金进行补偿；对于华药集团股份补偿部分，华北制药有权以 1 元的总价格予以回购并注销。

业绩补偿应根据以下公式计算：

单项资产当期补偿股份数 = ( ( 单项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净收益数 - 单项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净收益数 ) ÷ 单项资产业绩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净收益合计数 × 单项资产最终交易作价 - 华药集团因该等单项资产过渡期间亏损或损失已补偿金额 ( 如有 ) ) ÷ 本次发行价格 - 截至当期期末华药集团就该单项资产已补偿股份数。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股份数量取整计算,小数点后不足一股的,华药集团以现金方式支付。

单项资产当期补偿现金金额=(单项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净收益数-单项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净收益数)÷单项资产业绩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净收益数合计数×单项资产最终交易作价-华药集团就该等单项资产获得的对价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截至当期期末华药集团就该单项资产已补偿现金数-华药集团因该等单项资产过渡期间亏损或损失已补偿金额(如有)。

前述业绩补偿计算结果为负数或零,则华药集团无需进行业绩补偿。

华药集团因单项资产业绩补偿需要向华北制药支付的股份补偿数量和现金补偿数量总计不超过华药集团在本次交易中因出售该等单项资产所获得的股份(包括送股或转增的股份)和现金对价总额。

若华北制药在业绩承诺期间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上市公司在承诺年度内有现金分红的,交易对方应将按前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度补偿股份所对应的分红收益无偿退还上市公司。

业绩补偿按年度进行补偿,以前年度已经补偿的后续年度不得冲回,以前年度超出的净利润/净收益可以往以后年度累计。

### 三、收购资产 2020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

#### 1、爱诺公司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天运[2021]审字第90404号),爱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2,830.0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655.06万元。

单项资产当期补偿股份数=( ( 单项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净收益数-单项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净收益数)÷单项资产业绩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净收益合计数×单项资产最终交易作价-华药集团因该等单项资产过渡期间亏损或损失已补偿金额(如有) ) ÷ 本次发行价格-截至当期期末华药集团就该单项资产已补偿股份数= ( ( 2,621.99-2,655.06) ÷ 12,216.48×15,161.03-0 ) ) ÷ 7.25-0=-5.66 万股

单项资产当期补偿现金金额=(单项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净收益数-单项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净收益数)÷单项资产业绩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净收益数合计数×单项资产最终交易作价-华药集团就该等单项资产获得的对价股份总数×本次发行

价格—截至当期期末华药集团就该单项资产已补偿现金数—华药集团因该等单项资产过渡期间亏损或损失已补偿金额（如有）=（2,621.99-2,655.06）÷12,216.48×15,161.03-2,091.18\*7.25-0=-15,202.07万元

爱诺公司单项资产当期补偿股份数和单项资产当期补偿现金金额均为负数，所以2020年度华药集团无需进行业绩补偿。

## 2、动保公司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天运[2021]审字第90362号），动保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648.98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80.57万元。

单项资产当期补偿股份数=（（单项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净收益数—单项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净收益数）÷单项资产业绩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净收益合计数×单项资产最终交易作价—华药集团因该等单项资产过渡期间亏损或损失已补偿金额（如有））÷本次发行价格—截至当期期末华药集团就该单项资产已补偿股份数=（（487.61-680.57）÷3,052.37×7,450.39-0）÷7.25-0=-64.96万股。

单项资产当期补偿现金金额=（单项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净收益数—单项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净收益数）÷单项资产业绩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净收益合计数×单项资产最终交易作价—华药集团就该等单项资产获得的对价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截至当期期末华药集团就该单项资产已补偿现金数—华药集团因该等单项资产过渡期间亏损或损失已补偿金额（如有）=（487.61-680.57）÷3,052.37×7,450.39-1,027.64\*7.25-0=-7,958.56万元。

动保公司单项资产当期补偿股份数和单项资产当期补偿现金金额均为负数，所以2020年度华药集团无需进行业绩补偿。

## 3、华北牌系列商标商标资产

根据使用华北牌系列商标的产品销售收入和报送证监会的“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3679-01号”评估报告中的计算方法计算商标使用费，剔除商标服务成本、维护管理费用、税金及附加后的净收益为5,445.24万元。

单项资产当期补偿股份数=（（单项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净收益数—单项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净收益数）÷单项资产业绩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净收益合计数×单项资产最终交易作价—华药集团因该等单项资产过渡期间亏损或损失已补偿金额（如



有)) ÷ 本次发行价格 - 截至当期期末华药集团就该单项资产已补偿股份数 =  
( (5,437.11 - 5,445.24) ÷ 24,528.46 × 38,959.67 - 0 ) ÷ 7.25 - 0 = -1.78 股

单项资产当期补偿现金金额 = (单项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净收益数 - 单项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净收益数) ÷ 单项资产业绩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净收益数合计数 × 单项资产最终交易作价 - 华药集团就该等单项资产获得的对价股份总数 × 本次发行价格 - 截至当期期末华药集团就该单项资产已补偿现金数 - 华药集团因该等单项资产过渡期间亏损或损失已补偿金额 (如有) = (5,437.11 - 5,445.24) ÷ 24,528.46 × 38,959.67 - 5,373.75 × 7.25 - 0 = -38,972.58 万元。

华北牌系列商标资产单项资产当期补偿股份数和单项资产当期补偿现金金额均为负数,所以 2020 年度华药集团无需进行业绩补偿。







# 营业执照

(副本) (1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61664J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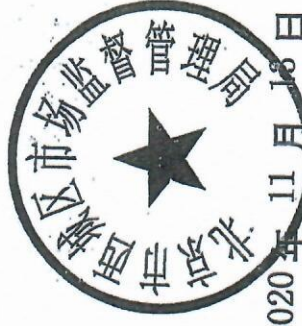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祝卫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资产评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3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门701-704



登记机关

2020年11月18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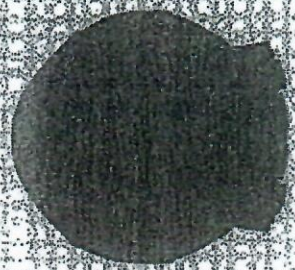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00000004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鼎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祝卫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1701

一704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04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计许可〔2013〕0079号

批准执业日期:

